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已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本公司清盤程序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呈請之詳情

根據新中水與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呈請人同意出借,而新中水同意借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其中呈請人將人民幣301,270,000元的貸款分兩期發放予借款人,(i)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61,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放;及(ii)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40,07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放。貸款第一及第二期款項的年利率分別為5.082%及4.78%。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新中水與呈請人等各方就貸款訂立修訂及承繼契據,以修訂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向呈請人出具的擔保,本公司已就新中水根據貸款協議及其他融資和擔保文件所承擔的責任提供擔保。

呈請人指稱,新中水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IFC償付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9,486,216.84元,據此構成貸款協議的違約事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呈請人向新中水發出貸款提前償付通知,聲明(i)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6,602,900元;及(ii)根據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和擔保文件應付的應計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款項立即到期並支付。自此,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呈請人溝通,以期友好解決此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支持債權人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發行之債券之持有人,該債券的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年利率為6%,期限為90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到期。支持債權人指控本公司未按到期日償還3,000,000港元的本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第二名支持債權人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發行之債券之持有人,該債券的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該債券的年利率為6%,期限為90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到期。第二名支持債權人指控本公司未能償還未償還債務2,012,493港元,即本金額另加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1.10億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可全數償付貸款及債券項下的未償還債項。

本公司就呈請之狀況

鑒於呈請可能產生的影響,本公司將於稍後階段,根據與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的 進展及談判情況,向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正在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 定有關呈請的後續步驟及可能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採取行動解決與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的糾紛,並促使呈請盡快被撤回,以及將就申請認可令徵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法律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權利。

本集團正積極推行全面和解方案,以期鞏固其財務狀況並清償未償還債務。本集團將會優先處理以下事項:(i)追討未償應收款項及變現選定資產,以提升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ii)持續與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協商,鑒於變現若干資產所需時間,探討延長還款期之可行性;及(iii)尋求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的財務支援。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 黄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